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雷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电话 0551-6210213

0551-6210213

电子邮箱 duxiaojun_tygk@zjgk.com.cn

xgudong@geetech.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6,793,872,665.00

15,388,153,021.58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142,494.62

209,075,222.07

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61,238.00

35,370,033.23

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121,856.31

164,922,562.21

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88%

0.22%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元)

98,770,444,280.00

93,962,632,122.38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55,890,946.20

25,066,899,977.17

-1.64%

3. 公司股东数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东状态

数量

大额资金存放股东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0%

440,630,983

384,163,346

不适用

0

南京国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170,751,887

0

质押

108,880,000

冻结

境内自然人

5.77%

103,276,150

77,457,11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53%

63,166,217

0

不适用

0

李腾

境内自然人

1.59%

28,472,398

0

不适用

0

银河睿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1,414,618

0

不适用

0

中行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21,280,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7,426,51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腾、季南及南向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李腾为国轩控股的控股股东,季南为国轩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腾与季南系父子关系)。国轩控股通过国轩高科间接持有本公司1.59%的股份。

2.除上述股东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述股东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未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年度报告批准日期以发出的债券情况

7.适用 □不适用

8.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9.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10.最近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2.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